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世界范围内爆发大规模新冠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加大，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克服重重困难，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深化内部管理，完成了公司首发上市，保证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1,486.32 万元，较年初增长 44.66%，总负债为 6,006.31 万元，较年初下降 58.03%，股东权益为 55,480.02 万元，较年初增加 96.7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73.47 万元，同比增长 13.23%，营业利润 6,407.05 万元，同比增长 26.14%，利润总额 6,404.89 万元，同比增长 26.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7.13 万元，同比增长 26.3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名称 | 议案名称 |
|------|------|---------------------------------------|
| |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4、《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20.03.0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1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 | | 12、《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 | | 13、《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
| | | 14、《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 | | 15、《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 | | 16、《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1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9、《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21、《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2、《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3、《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24、《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25、《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26、《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
| | | 27、《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28、《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29、《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0. 08. 22 | 第二届董会第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 |
| 2020. 10. 27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2、《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
| |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7、《关于聘任王爱国先生为运营副总的议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名称 | 议案名称 |
|--------------|-------------|---------------------------------------|
| 2020. 03. 25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4、《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11、《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 | | 12、《关于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8、《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9、《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6、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地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业务发展

2021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产品多元、市场利基”的战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满足客户多样性、定制化的需要。在保证现有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努力推进募投项目 SiO₂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项目的尽快投产，大力布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抢占新能源车领域这一高速发展的赛道。

2、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充分利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优势，不断向声学、电磁学、热学、耐候、耐化学等专业领域研发拓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市场拓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仍集中在汽车市场，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潜在客户的开拓力度，巩固与重点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公司在新能源车、消费类电子等其他领域的新客户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加强对营销人员在产品性能、技术特点、业务沟通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提升营销队伍的整体业务能力。

4、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优化各项管理流程，通过严抓采购、生产、质检等各个环节，控制风险，确保产品品质，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学习，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加强公司治理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并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议。

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完善治理架构，实施健全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规范公司运作，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持续快速稳步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